

#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22〕5号

##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 安溪县促进工业企业“新上规” 激励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园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强化工业企业上规培育力度，激励工业企业加快成长壮大、尽早成长为规上工业企业，促进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我县研究制定了《安溪县促进工业企业“新上规”激励措施》，并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 安溪县促进工业企业“新上规”激励措施

为进一步强化工业企业上规培育力度，激励工业企业加快成长壮大、尽早成长为规上工业企业，促进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在我县原“新上规”奖励政策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制定本激励措施。

## 一、工业企业“新上规”激励措施

2022年度“新上规”工业企业按2022年度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在原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6万元奖励。

## 二、申报流程

2022年度“新上规”工业企业向属地乡镇政府、园区管委会申报，属地乡镇政府、园区管委会审核企业申请资料，并汇总报送县工信商务局。县工信商务局给予兑现奖励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《安溪县2022年新上规奖励项目申报表》；
- （二）工商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一份；
- （三）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库证明文件（由县统计部门出具，企业复印装入申报书）；
- （四）申请上规当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由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）；
- （五）2020年-2022年无重大环保及安全事故证明（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）；
- （六）企业近期照片4张（反映企业规模、行业、产品和原材料照片，A4纸打印正反面各2张）；
- （七）申报项目及资料真实性说明（不超过300字）；



(八) 以上资料均需企业盖公章，按序号编排成申报书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措施仅针对 2022 年度“新上规”工业企业（2022 年首次纳入我县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，包括成长上规企业和新建投产上规企业；在《安溪县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配套措施》（安政综〔2022〕2 号）奖励基础上再给予的叠加奖励，所需的资金由泉州市下达我县中小企业梯度培养正向奖励资金（泉财指标〔2021〕462 号）支出。

(二)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由安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组织申报并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王潮湖 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68791198

邮箱：axxqyfz@163.com



# 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22年度“新上规”工业企业的通知

安溪工信〔2022〕1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各企业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“新上规”工业企业培育行动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1〕11号）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“新上规”工业企业培育行动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泉政办〔2021〕11号）精神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就申报2022年度“新上规”工业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。2022年度“新上规”工业企业是指2022年1-12月新投产或复产，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（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）的工业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。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（二）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我县行政区域内；（三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不属于“两高一资”行业；（四）企业负责人、主要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等符合相关要求。

- 三、申报材料
- （一）《安溪县2022年新上规工业企业申报表》；
  - （二）工商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一份；
  - （三）符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的证明材料（由县统计局出具，企业复印装入申报书）；
  - （四）申请申报当月增值税申报表或企业所得税申报表（加盖公章有效）；
  - （五）2020年、2021年无重大环保及安全事故证明（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）；
  - （六）企业近期照片4张（党政会议用）。